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443号　　签发人：刘永升

关于加强客户考察及日常监控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面对当前严峻的经济形势、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，债权风险高频发生的现状，为加强债权事前防范，事中管理，请各单位务必做好以下债权管理工作：

一、新、老客户考察内容中需加入经营业态、关联单位、股东情况等项目。

二、多渠道了解客户领导班子成员，特别是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，是否存在投资其他高风险项目（如：投资公司、房地产公司等）的情况，有无重大债务。若有此情况必须将此单位作为重点监控对象，严控授信。

三、加强日常监控，关注客户资金状况。对不履行协议，多次不按时回款的客户，应取消授信。

四、各单位在客户债权到期前三个月应开展风险评判，并将评判结果由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各债权分中心。

五、为强化各级债权管理岗位切实履职，各单位涉及债权的报告，必须有本单位债权岗位的明确意见。

“防患于未然”应当成为债权管理的重心。各单位需加强对客户的考察工作，完善本单位债权相关制度，通过各级债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控，有效地保护债权安全，确保公司债权风险整体可控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拟稿：刘晓琴　　校核：吴倩